#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87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9月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 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15年 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ninfo.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 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
- 寺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请参会股东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
-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 1 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月 1 日上午 :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月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 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5年 8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

(3)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 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月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是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是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是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是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是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是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是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8月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86号公告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 8月31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 目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重大遗漏。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5-08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5-088号公告。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 "V",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 "V"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V"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

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

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

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1人民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

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凤生先生主持。本次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

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

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

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

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1人民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币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币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折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受けていた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股	2股	3股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02元	1股	2股	3股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3元	1股	2股	3股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元	1股	2股	3股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股	2股	3股
1.6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股 2股	3股	
1.7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股	2股	3股
1.8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股	2股	3股
1.9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股	2股	3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元	1股	2股	3股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1.1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股	2股	3股
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注:议案1含11个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 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 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 2015年8月15日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号)。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 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中 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 告书》附件一),并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陈颖 六、备杳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表决意见

附件一: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1 3	DOT: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	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	发表意见	,并在相应	立空格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概述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与(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 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增强华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通 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对其进行增资,将股本由100港币增至18.207.01万港币。本次增资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两步完成:首先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上海进行增资1.5亿元人民币,之后再由华信天 然气上海以现金方式对华信天然气香港进行增资18,207万港币(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1人民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币元=1.2138港币折算。字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兑港元的汇率折算)。 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 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向华信天然气上海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BII ++ 67 5 kg			拟增加的注册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金额 (万元人 民币)	比例	资本 (万元人 民币)	金额 (万元人民 币)	比例	
本公司	92,100	100%	15,000	107,100	100%	
合计	92,100	100%	15,000	107,100	100%	
本次增资前后,华信天然气上海向华信天然气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111 do de etc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加的注册资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金额 (万港 币)	比例	本 (万港币)	金额 (万港币)	比例
华信天然气上海	0.01	100%	18,207	18,207.01	100%
合计	0.01	100%	18,207	18,207.01	100%

(1.5亿元人民币按照8月21日1人民币元=1.2138港币折算,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增资当日人民币 兑港元的汇率折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92,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为10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 工程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燃气器具、石油制品、化工产 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华信天然气上海总资产1,616,393,538.21元,负债总额487,004,351.26元,净 <sup>--</sup>1,129,389,186.95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021,782.34元,净利润-2,060,626.89元。

2、公司名称: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授权代表):赵克斌

注册资本:100港币(本次增资后为18,207.01万港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业务的开发,经营及投资,以及其它境内外投资。

股东情况:华信天然气上海100%持股

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公司注册,目前尚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华信天然气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华

信天然气香港的业务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能源板块的发展规划。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华信天然气上海100%股权,华信天然气上海仍持有华信天然气香港 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 (万)2015-05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事项中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公布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并将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披

露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前一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的前一交易目(即2015年7月3日)前十名股东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645,494,72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34,677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管 456,993,190 4.14% 4 GIC PRIVATE LIMITED 151,920,95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5% 115,714,968

10 UBS AG 57,990,897 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45,494,720	14.89%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14,923,677	11.90%
3	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993,190	4.14%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569,760	3.06%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06,776,561	2.78%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217,656,690	1.97%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德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0,434,661	1.5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49,385	1.39%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2,499,768	1.38%
10	刘元生	133,791,208	1.21%

此外,自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有关决议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 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派息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 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元(含税)。根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 决议,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 关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由"不超过人民币13.70元/股"调整为 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 - 086

100,999,739

82,215,614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0.121%。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基于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繁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繁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紫光集团第二大股东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健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6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

2015年8月25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170%,增持均价为52.82元/股,增持金额约为1,848.64万元;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 · 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97%,增持均价为52.73元/股,增持金额

约为1,034.60万元;健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增持均价为52.73元/股,增持金额约为263.65万元。 本次增持前,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0.00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北京紫光通 信持有公司120.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 司3,109.6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健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0.00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北京紫光通 信持有公司15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5%; 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64.6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 健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健坤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7. 027.2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

二、自首次增持日(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8月25日,紫光集团及北京紫光通信和健坤集团 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5.6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累积增持金额约为19,602.16万元。

根据《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以维护公司股价 稳定为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紫光集团及其-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

四、紫光集团、北京紫光通信和健坤集团分别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 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

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7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意向概述

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博世中国")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共同开发中国版智慧能源软件平台事宜达成全面战 略合作意向。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博世中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333号1幢6楼 法定代表人:Yudong Chen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6357.3722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博世中国为中国市场制造的产品和提供的解决方案涉及范围广泛,涵盖了清洁柴 油系统、动力总成电气化、风力发电齿轮箱、热泵、节能家用电器和锂电池电动工具等方面。 博世中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目的、范围 博世中国是德国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独资

公司,负责发展、管理和协调博世公司在中国的所有投资和生产业务。博世公司作为一家领先的 能源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在欧洲和全球探索和推广虚拟电厂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中国国内领先 的能源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有意与博世公司一起探讨双方潜在的合作机会,结合公司现 有业务以及博世公司在虚拟电厂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中国版智慧能源软件平台,为中国的新能 源发展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管理等提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可靠的保障。

除适用法律、管辖法院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之外,未经事先协商一致或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 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披露或者允许他人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作备忘 录以及双方磋商、讨论过程中互相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四、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智慧能源战略行动,将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碳排放治理纳入经济发展目标内,通过融合

现代能源科技、网络科技、气候科技等前沿科技领域,带动十万亿级的智慧能源基础网络建设,将 开启能源发展新纪元,是我国产业优化升级的新增长点,对我国科技创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互联网革命过去30年来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世界经济格局。而智慧能源的建设将是一场比互联网 更大规模的技术与产业革命。智能能源网的规划建设将主导未来二、三十年全球生产方式变革和 生活方式变迁,是实现零碳经济的人类文明持续高速发展的必由之路。智慧能源革命既是清洁能 源革命,也是能效革命,更是全民参与的市场革命。智慧能源革命是通过互联网与能源网络、能源 终端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技术创新、效率提升和管理体系变革,提升能源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 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智慧能源为基础的创新要素和经济转型力量,能迅速实现网络化规模化的 能源结构调整与能源消费革命。 公司在国家能源局支持下成立的规模化储能并网工程实验室,经过几年培育,目前已在智慧

能源互联网相关的分布式储能、微电网、虚拟电厂、风光储一体化等方面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竞 争力。公司与博世中国签署合作备忘录,通过与博世公司合作开发中国版智慧能源软件平台,推 进公司在智慧能源互联网方面的发展,为公司的带来更多市场机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 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

实,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博世中国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施

红阳先生的通知,施红阳先生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施红阳 先生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积极筹措资金,规划将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高管于2015

年7月11日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施红阳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其增持行为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 号:2015-045)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7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量(股) 可股份》 (股) 分数 (股) 90,000 11.06 9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规定。 4、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施红阳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 充满信心、正积极筹措资金计划持续增持公司股票。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将在增持股票之目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2、增持人施红阳先生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近日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胡成中先生通知,胡成中先生于2015年8月21日至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胡成中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23)。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人公司股份。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决

4、增持数量:2015年8月21日至8月25日,胡成中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50,000股,增持总金 额84,764,000元,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1%。本次增持前,胡成中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

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所持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87

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夏汽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 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

鉴于公司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为了更好的发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芜 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汪莉(主任委员)、周友梅、李力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定涛(主任委员)、汪莉、肖美荣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